

<<瑶族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瑶族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085679

10位ISBN编号：7811085674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作者：高其才,米莉,王启梁,陶小平

页数：3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瑶族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问题研究>>

前言

“民族法理论探索”丛书是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民族法研究中心的主要研究成果，并且由国家“985工程”专项经费资助出版。

我们立足于将民族法学的基础理论与当前国家关于民族问题的相关立法、民族政策以及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际相联系，既注重理论的丰富与发展，也关注民族地区法制建设实际。

在研究过程中，我们邀请了国内民族法学界较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共同开展项目研究。

国内民族法理论研究已有20余年，有了一定的学术积累，产生了一批有影响的成果，也形成了一支专业学术队伍。

中国已经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理论体系。

目前我们面临着在全球化、现代化背景下如何应对发展与创新的挑战，如何应对全球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如何结合形势发展，实现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理论研究的与时俱进，如何通过推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国家民族法制建设提供政策咨询意见，如何通过研究和交流，增进世界各国对中国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制建设的了解，这既是民族法研究中心的重要任务，也是本丛书的基本价值取向。

<<瑶族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研究瑶族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问题，对我们认识瑶族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总结瑶族经济社会发展的经验、探讨法律在瑶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下推进瑶族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瑶族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问题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等方面，与瑶族的自然环境、历史传统、民族文化等紧密相关，需要全方位、多角度、综合性地进行探讨，从微观中把握宏观，从个案中认识整体，从发展中总结经验，从比较中寻求特点，从变迁中发现规律，从现象中揭示本质，从现实中探寻未来。

本书在田野调查和文献的基础上，对现代化发展中的瑶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问题进行较为全面的研究，内容涉及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瑶族村落视野中的国家权力与地方传统、瑶族农村法治秩序建构的路径选择、现代化进程中的瑶族习惯法、瑶族人权保障、瑶族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生态补偿机制、瑶族传统医药法律保护等。

尽管我们的探讨是初步的，但对瑶族经济社会发展法律问题的认识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

作者简介

高其才，清华大学法学教授，法学博士。

<<瑶族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导言第一章 瑶族地区自治立法探析 一、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的法理基础 二、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的根据 三、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的实践 四、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的特点 五、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的发展 六、结语 附录：瑶族自治地方基本情况和自治立法情况第二章 村落视野中的国家权力与地方传统——清末以来的湖南隆回花瑶社会生存状况考察 一、引言 二、区域与村落背景 三、1911年以前花瑶社会国家控制与地方传统 四、1911——1949年间国家权力的渗透与花瑶社会的地方传统 五、1949——1978年间花瑶社会国家权力的渗透与地方传统的减弱 六、1979年以来地方传统的复兴及其原因——经济状况、国家政策和法律影响下的花瑶社会七、结语第三章 社会变迁中的瑶族村落秩序危机——一个瑶族村落的田野调查个案 一、社会变迁中的瑶族村落秩序危机 二、瑶族传统村落社会控制系统的断裂 三、瑶族民间社会控制的运行现状与国家法律的实施 四、瑶族村落秩序为什么不能形成 五、结语第四章 现代化进程中的瑶族习惯法——以广西金秀郎庞瑶族“做社”为对象 一、“做社”的历史渊源 二、瑶族“做社”的现实活动 三、现代化进程中“做社”的不变与变化 四、现代化进程中影响“做社”的因素 五、现代化进程中“做社”的命运 六、结语第五章 广西瑶族人权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广西瑶族的人权状况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西瑶族的人权保障 三、广西瑶族人权保障与发展的思考 四、结语第六章 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六巷乡经济社会发展及其法律问题 一、六巷概况 二、六巷经济社会发展及其法律问题 三、结语第七章 广西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法律机制研究——以广西金秀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例 一、导论 二、广西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法律规范状况第八章 瑶族传统医药法律保护研究后记

章节摘录

一般意义上讲，平等意味着从某一标准看来是相同的人得到同样的看待。平等不等于平均；平等是一种超越不平等事实的本质上的平等观念，人类在人种、肤色、健康、智力、感情，以及其他素质方面，事实上是不平等的，但在本质上都是人，应以人的待遇平等地对待之，待遇平等不等于结果平等。

平等是与特权、歧视对立的。

平等观念表达了人们对人的基本信念，即每个人都有作为人的同样的尊严、权利和价值。

作为人，我们都是平等的——平等的人并且具有平等的人性。

在人性上，没有一个人比另一个多或少。

德沃金认为，“作为一个平等的个人而受到对待的权利是基本的，而平等对待的权利则是派生的。在某些情况下，作为平等的个人而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将意味着一个平等对待的权利，但绝不是在一切情况下都如此。

”他提出了抽象的资源平等理论，少数人或者由于自然的原因无法拥有平等的资源，或者由于社会的原因受到歧视而被剥夺了本应拥有的资源，根据“把人们当作‘平等个体’来对待”的原则，少数人的潜在损失必须受到关心，政府应当补偿给他们没有拥有而本应拥有的那部分资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